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检察院

开平市人民检察院食品检测项目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（一）食品委托检测

1.服务范围：开平市内；

2.快检服务：对开平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的食品进行采样检测，主要包括对水产类（铬、甲基汞、无机砷、N-二甲基亚硝胺等）、蛋类（甲硝唑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等）、果蔬类（镉、噻虫胺、啉虫脒、毒死蜱等）等食品采样检测，并准确及时地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3.检测批次：采样检测 1 批次，水产类、蛋类、果蔬类等食品分别采样检测 3 个样品。

4.检测时间：采样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（二）提供技术咨询

服务过程中涉及与检测相关的技术问题，均可向承检方提出咨询服务需求，承检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咨询意见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开平市人民检察院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（一）采购预算：参照《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》（粤价〔2002〕170 号）的收费标准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本次项目服务费最高金额为 9800 元，项目服务为包干价。

（二）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2026 年 3 月—— 2026 年 12 月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